



#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绵环法安环责改字〔2022〕6号

四川丰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10703MA67GMMB1C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尹胜  
地址：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辽宁大道9号

我局于2022年8月11日、8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 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影像资料 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

行为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